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54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机构司函〔2024〕484号文延期募集备案。本基金已于2024年8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11月11日。

截至2024年9月9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现状，以及《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9月9日，即本基金2024年9月9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4年9月1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